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4月 29日、4月30 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爱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 年4月 29日、4月30 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爱民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广西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董事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分支机构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分支机构负责人：邹展宇

4、营业场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2001号

5、经营范围：接受总公司委托，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除前置许可及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的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该场所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设立分公司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广西分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79%，最高成交价为1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79,72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2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韩方如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财务总监赵玉伟先生、独立董事樊塔银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3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设立供应链管理类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5）。

二、进展公告内容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MA3PN1L741的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安胜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广州北路318号

4、法定代表人：邱言邦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29日

7、营业期限：2019年4月29日至******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厂房租赁，房屋租赁，仓储设备维修、维护，物业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安胜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4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本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形式，即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红星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将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为质押财产，国泰君安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人权利。

2、红星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债质押专户，账户名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3、红星控股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本公司59,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将划转至质押专户中。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4月 29日、4月30 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爱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 年4月 29日、4月30 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爱民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2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超过3亿元额度，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9年5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2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4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季绍良、邓瑞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2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4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2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19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7元，共计募集资金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1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批文文号
1	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4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 渝（垫）环准（2015）027号
2	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5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 渝（垫）环准（2015）028号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51127581410050060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渝（北）环准（2015）81号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500231-73-03-000272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 渝（垫）环准（2015）029号
	合计	107,879.07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支出	33,036.26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支出	29,545.75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支出	3,490.50
其中：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4,291.53
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4,783.90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3,948.2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5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4.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03.97
募集资金余额	20,975.85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5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预计可节省利息支出约1,305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天圣制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圣制药计划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天圣制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天圣制药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3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以上内容详情请阅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2,19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最高成交价为10.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2,045,416.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内不得回购的要求。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259,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3,657,982股（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五个交易日）。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和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36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科技园11幢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1楼百花厅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本次需审议议案的情况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情请阅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7和1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9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705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杨海南（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705室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